

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文件

湘开大老年教育学院通〔2025〕08号

关于印发《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学员委员会工作规程》的 通知

各学员：

《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学员委员会工作规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学员委员会工作规程

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



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学员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学员委员会（以下简称学委会）工作运行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委会对学校负责，在学校领导下工作。学委会是联系广大学员的重要纽带，应全面贯彻党的老年教育方针政策，秉持“学有所获、学有所乐”的办学理念，统筹开展教学辅助、文化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促进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三条 学委会实行层级负责制。设立主席1名、副主席2-3名，下设学习部、宣传部、文体部、后勤部（兼办公室、财务）四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设部长1名、副部长1-2名。

第四条 学委会成员任职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心公益事业；
- （二）具有相应岗位专业素养；
- （三）诚实守信、勤勉敬业；
- （四）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第五条 学委会成员实行年度考核评议，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职务调整依据。对考核不称职人员，按程序予以诫勉谈话或劝退。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职责与权限：

（一）主席职责与权限：

1. 主持学委会全面工作，召集并主持工作例会；
2. 审定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各部门工作实施；
3. 代表学委会参与学员管理重大事项审议；
4. 负责财务预算审批及经费监管；
5. 向分部党政联席会议汇报重要工作。

（二）副主席职责与权限：

1. 协助主席开展日常工作；
2. 分管指定职能部门工作；
3. 具体指导重大活动项目实施；
4. 主席外出时受委托代行职责。

第七条 委员会职能部门职责与权限：

（一）学习部：

1. 建立教学双向沟通机制，定期收集教学反馈意见；
2. 组织教学观摩、学术讲座等学习交流活动；
3. 承办年度优秀学员评选工作；
4. 建立学员学习档案管理系统。

（二）宣传部：

1. 负责全媒体宣传矩阵运营管理；

2. 策划制作各类宣传品及影像资料；
3. 组织先进典型事迹采编与传播；
4. 监测网络舆情，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三）文体部：

1. 制定年度文体活动计划；
2. 统筹线上线下文体赛事组织；
3. 培育特色文体社团及品牌活动；
4. 对接社会公益文化活动资源，定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四）后勤部（办公室、财务）：

1. 管理活动物资及固定资产；
2. 统筹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3. 负责办公室文书档案规范化管理；
4. 监督校园及教室环境卫生治理，
5. 负责财务账务管理。

第四章 工作程序与议事规则

第八条 委员会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涉及重大活动、重要人事、重点项目及大额经费支出，须经学委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第九条 委员会实行"月例会+专项调度"工作机制：

(一) 每月第一周召开工作例会。实行"一汇报两清单"制度(总结汇报上月工作、提交问题清单、制定任务清单)，提出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二) 重大活动实施前召开专项协调会；

(三) 建立工作台账及督查通报制度。

第十条 委员会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一) 常规活动由分管副主席审批；

(二) 跨部门联合活动由主席审批；

(三) 涉外活动、媒体发布由主席审批并上报学校，须经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程解释权归学委会。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

学员委员会

2025年6月3日